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5 号），现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汇总回复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涉及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预计损失三项情形。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仅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一项情形。

1、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预计损失两项情形影响是否已消除，如是，请说明作出相关判断的理由和依据，相关减值或损失计提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就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计提担保预计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为 15.48 亿元，其中 0.94 亿元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因新光集团已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该应收款项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在账面确认列示该应收款项，仅是向新光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时做了债权申报，其余账面确认的应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 14.54 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公司与重整管理人及新光集团积极探索方案，以期解决资金占用归还事宜。在重整方案设计过程中，新光集团提出“引进共益债借款，优先用于归还资金占用，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的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

整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2019年12月4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对方案表决结果予以确认，并要求管理人依法有序推进共益债的引进和设立。

2020年以来，新光集团重整管理人积极协调各方完善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其他违规事项的整体方案。但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突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共益债推进流程受到严重限制。2020年5-7月，对共益债牵头人提出的方案和要求，新光集团重整管理人以及各方进行了充分研讨、论证，对其中要求的共益债抵押资产进行了筛选。对确定的共益债抵押资产，由于存在质押，原预测可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质押问题，转变为清洁资产用于共益债抵押，但后期的推进过程并不顺利，截至2020年末及目前，该资产纠纷仍未解决，且新光集团未能拿出替代资产，导致共益债推进受阻。截至目前，新光集团重整管理人仍未放弃该方案。

2020年末，考虑到共益债方案自批准实施以来，已超过一年时间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控股股东自被受理破产重整之日起，截至目前已超过两年时间，虽然破产重整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但进展缓慢；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对公司申报的债权除主债务人已申报明确不予确认的部分外，其余均尚未确认；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在访谈中表示目前新光集团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尤其部分重要资产的权属尚需进一步确权，个别金额重大债权尚在诉讼阶段，无法预计普通债权清偿率；根据上述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14.54亿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末，公司就有关共益债筹资进展与重整管理人及拟投资人进行了多次沟通，详细了解共益债出资流程和现状，并经过审慎分析后认为共益债正在按计划和流程有序推进，成功可能性较大。基于以上事实，并经对照公司减值政策，公司认为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按预期损失法不须进行大额坏账准备补提。公司2020年度根据新光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信用减值损失的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已经消除。

(2)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预计损失

1)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9.5亿元合规担保事项

2018年4月，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同意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为新光集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贷款9.5亿元提供资产

抵押担保。2018年9月开始，新光集团陆续发生到期债务无法按约偿还等事项，并于2019年4月申请破产重整。东方资产于2019年3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11月9日，金华中院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07民初297号），与公司相关判决结果如下：确认东方资产对新光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共计108,616.67万元【包括借款本金9.5亿元及利息13,616.67万元（以9.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4月24日止）】；东方资产对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禾置业”）名下的574套房产在上述确认的新光集团负有的债务以及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借款利息（以9.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被告新光集团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的总和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东方资产对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对云禾置业享有的100%股权在上述确认的新光集团负有的债务以及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借款利息（以9.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被告新光集团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的总和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云禾置业、新光建材就判决指定的抵押（或质押）物范围为主债务提供物的担保，不及于其他资产，云禾置业、新光建材公司对东方资产不承担抵押（或质押）资产物之外的偿还责任。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因此，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经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咨询，新光集团虽然破产重整程序尚在实施中，但其对外负债巨大，可用来偿债的资产已全部质抵押，且短期增值空间有限，初步预计清偿率极低。依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抵押财产变现后的处理规定：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公司的该笔担保仅为资产抵押担保，未涉及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承担责任仅以该抵押资产为限。公司管理层合理预估该抵押资产经过拍卖、变卖后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被担保债权及相关的罚息、违约金之和。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物权法》、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上述抵押资产按照其在合并层面账面成本价值作为赔付金额预计并计提预计负债4.4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9亿元合规担保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公司注册地与融资机构不在同一地区，融资机构要求，异地企业提供担保需采用

抵押担保方式。公司在原议案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条件下调整担保方式，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6 日，委托人/受益人浙商银行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一份，约定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整，信托资金主要用途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为新光集团。2018 年 3 月 6 日，国民信托与借款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贷款利率为 9.9%/年，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四笔发放信托贷款合计 19 亿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公司一级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二级子公司世茂中心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新光集团对贷款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此后未支付任何本息。2018 年 9 月份起，新光集团陆续发生到期债务无法按约偿还等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集团被依法宣告破产重整。2019 年 7 月 8 日，国民信托通过公证送达的方式向浙商银行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债权人变更的书面通知，将原所有合同项下的权力转移给浙商银行。

2019 年 7 月 19 日，浙商银行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3 月 27 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浙商银行就新光集团尚欠的借款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对世茂中心及新光建材城所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优先受偿（扣除原告浙商银行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世茂中心及新光建材城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新光集团追偿；（2）公司及其他被告对新光集团尚欠浙商银行的借款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扣除原告浙商银行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新光集团追偿；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法院提起上诉，因公司逾期未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法院作出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因此，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经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咨询，新光集团虽然破产重整程序尚在实施中，但其对外负债巨大，可用来偿债的资产已全部质抵押，且短期增值空间有限，初步预计清偿率极低。公司对该笔合规担保除了提供房产抵押外，还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务本息发生额累计计提担保损失 260,875.76

万元。

3)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吉林银行借款 9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2 月,新光集团在向吉林银行借款 9 亿元时(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 86,644.08 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以公司全资孙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名义为上述借款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因此,该担保属于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

2019 年 7 月,吉林银行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长乐”)。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因该担保被诉讼。2020 年 11 月,金华中院做出一审判决((2020)浙 07 民初 1 号),与公司有关的判决如下:廊坊长乐就义乌世茂所有的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567、569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新光集团尚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照《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在最高本金余额 10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第三顺位优先受偿。世茂中心就判决指定的抵押物范围为主债务提供物的担保,不及于其他资产,公司及义乌世茂对廊坊长乐不承担抵押资产之外的偿还责任。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因此,一审判决已生效。

依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抵押财产变现后的处理规定: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公司的该笔担保仅为资产抵押担保,未涉及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承担责任仅以该抵押资产为限。公司管理层合理预估该抵押资产经过拍卖、变卖后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被担保债权及相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之和。

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物权法》、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抵押资产按照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减去第一顺位、第二顺位抵押权(享有抵押物第一、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的贷款本金为 9.6 亿元,债权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未逾期未涉诉讼)后的余值作为赔付金额预计并计提预计负债 2.64 亿元。

4)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10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4 月,新光集团子公司在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万元时,违规加盖公司公章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预付账款抵押(出具担保函)。因此,该担保属于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3月，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汐圃园”）。2019年5月，公司因该担保事项被诉讼。2020年7月，金华中院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07民初317号），与公司相关的判决如下：汐圃园享有的债权为本金10亿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8月30日尚欠3500万，此后以10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公司对于确认的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法院提起上诉并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但法院审查后未予准许。因公司逾期未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法院作出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因此，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截止报告期末债务本息发生额的50%累计计提担保损失80,216.67万元。

5)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年3月，新光集团向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2.52亿元。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上海宝镁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0月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07民初269号、282号），判决如下：上海宝镁对新光集团享有债权2.87亿元（本金2.52亿元、利息和逾期利息0.35亿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因此，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已生效一审判决书、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及利息的50%累计计提1.44亿元预计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洪瞬在借款1.2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7年12月，新光集团向洪瞬在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1.2亿元。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洪瞬在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9月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07民初463号），判决如下：洪瞬在对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53亿元（本金1.2亿元、利息0.33亿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洪瞬在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2月份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

决。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一审判决书、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及利息的 50%累计计提 0.77 亿元预计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4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6 月、8 月，新光集团向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汇”）累计借款 1.4 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深圳玉汇提起诉讼（提起诉讼前借款本金余额 1.37 亿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深圳玉汇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浙江省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226 号），判决如下：对新光集团尚欠深圳玉汇借款 1.58 亿元（其中本金 1.37 亿元、利息 0.21 亿元），以及借款本金 1.37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由公司于判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深圳玉汇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6172 号），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二审判决书、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及利息的 50%累计计提 1.08 亿元预计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方文校借款 0.8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8 月，新光集团向方文校借款 0.8 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违规在借款合同上加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茂中心公章形成违规共同借款。借款合同到期后，新光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方文校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浙 07 民初 65 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浙江省高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 146 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7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经二次庭审，金华中院初步查明方文校及其关联人员存在长期、大量的对外借款，可能涉嫌职业放贷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如果存在刑事犯罪情形，法院可能做出裁定驳回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裁定书、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及二次庭审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 0.8 亿元的 50% 计提了 0.4 亿元预计损失。

9) 关于为新光集团向陈康达借款 0.3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6 月，新光集团向陈康达借款 0.3 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违规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形成违规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新光集团未按时偿还借款，2020 年 11 月，陈康达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0 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及参照方文校案件，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 0.3 亿元的 50% 计提了 0.15 亿元预计损失。

10) 关于为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齐群借款 0.1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6 月，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齐群借款 0.1 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违规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形成违规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2020 年 11 月，刘齐群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0 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及参照方文校案件，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 0.1 亿元的 50% 计提了 0.05 亿元预计损失。

11) 关于为新光集团或其实控人向范永明等六笔借款 2.0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光集团或其实控人分别向范永明等六人合计借款 2.07 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违规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形成违规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新光集团或其实控人未按时偿还借款，截至目前，范永明等六位债权人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也未向公司主张行使担保权或受偿权。

上述向六位个人的借款，债权人资金来源不清，路径混乱，涉嫌民间高利贷、套路贷等违法违规行，2020 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及参照方文校案件，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担保本金 2.07 亿元的 50% 计提了 1.04 亿元预计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已经消除。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1)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针对上述新光圆成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获取了新光圆成被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占用款项的明细情况；

2、向新光集团发函询证相关款项余额；

3、检查了上述占用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审批单等资料；

4、与新光圆成管理层沟通占用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对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新光集团破产财产确认、破产债权申报、破产债权确认、普通债权清偿率预测等情况；破产管理人在访谈中表示：目前新光集团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尤其部分重要资产的权属尚需进一步确权，个别金额重大债权尚在诉讼阶段，无法预计普通债权清偿率；对新光圆成申报的债权除主债务人已申报明确不予确认的部分外，其余均尚未确认。

6、查阅新光圆成相关公告，了解了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并与新光圆成的相关协议及财务资料进行了核对；

7、对上述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通过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新光圆成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核查，新光圆成 2020 年度根据新光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预计损失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债权金额	预计负债余额	涉诉/逾期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	86,644.08	26,425.13	涉诉	已判决	违规担保
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216.67	涉诉	已判决	违规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	13,739.33	10,754.15	涉诉	已判决	违规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洪瞬在	12,000.00	7,666.85	涉诉	已判决	违规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债权金额	预计负债 余额	涉诉/逾期情 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方文校	8,000.00	4,000.00	逾期	一审判决 后上诉， 发回重审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14,005.11	8,002.17	涉诉	已判决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11,148.31	6,369.87	涉诉	已判决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陈康达	3,000.00	1,500.00	涉诉	审理中	违规 担保
浙江新光饰品 股份有限公司	刘齐群	1,000.00	500.00	涉诉	审理中	违规 担保
虞云新	刘齐群	2,000.00	1,000.00	涉诉	未起诉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 公司	491.00	245.50	逾期	未起诉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范永明	10,000.00	5,000.00	逾期	未起诉	违规 担保
周晓光	肖丐和	4,000.00	2,000.00	逾期	未起诉	违规 担保
周晓光	万浩波	3,000.00	1,500.00	逾期	未起诉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陆桂珍	1,240.00	620.00	逾期	未起诉	违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44,772.46	涉诉	已判决	合规 担保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0.00	251,403.35	涉诉	已判决	合规 担保
合 计		555,267.82	451,976.15			

针对新光圆成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预计损失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 1、获取了新光圆成对外担保明细情况、相关担保合同、相关诉讼书、判决书（已判决部分），检查了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了解的相关诉讼及判决情况；
- 2、查阅了新光圆成的相关公告，核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检查新光圆成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分类；
- 3、与新光圆成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4、与新光圆成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获取相关声明书；

5、获取并复核了新光圆成聘请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通过法律分析报告进一步了解违规与合规担保的相关事实、合同效力、需承担的担保责任等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对新光圆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损失金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核查，新光圆成 2020 年度根据相关情况的最新进展及外部律师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请公司说明未能消除 2020 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原因，对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安排。

回复：

2018 年 6 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向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控股”）指定公司支付诚意金 10 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收回。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317 号），控股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私自以该笔诚意金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行为无效。收到法院判决后，公司先后多次向丰盛控股追款，但双方尚未达成最终还款协议或还款计划，并且丰盛控股称有第三人对该笔款项提出权利主张，该笔款项的所有权存在争议。2020 年度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考虑丰盛控股的财务状况、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该笔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5 亿元，计提比例为 50%。

丰盛控股系香港上市公司，丰盛控股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2019、2020 年财报及 2020 年半年报等公开资料信息显示对方承认对公司该笔债务的存在，但通过进一步分析丰盛控股经营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0.62 亿元、-28.44 亿元、-6.98 亿元及-5.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 亿元、23.63 亿元、8.67 亿元及 9.33 亿元，融资成本分别为 9.49 亿元、8.27 亿元、6.05 亿元及 3.44 亿元，上述相关数据及偿债指标显示，丰盛控股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财务风险可控，但偿债能力不佳。具体指标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偿债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中期	2020 年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5016	1.2107	1.1391	1.1951
	速动比率	1.2900	1.0300	0.9700	0.9300
	现金流量比率	0.0112	0.1313	0.0477	0.0471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0.5225	0.5235	0.5406	0.5226

	利息保障倍数	-3.7323	-2.8851	-0.8372	0.5091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0.2202	2.8585	2.7122	1.4331

尽管该诚意金的担保行为无效,但鉴于其他争议的处理方式最终将通过香港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定结果为准,仲裁程序较复杂、仲裁流程较长、等待仲裁结果的时间也较长;公司先后多次向丰盛控股追款沟通谈判过程中,对方显示出意愿的还款时间较长、还款意愿较弱;该笔应收款项账龄为 2-3 年,该项诚意金的收回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根据新光集团提供的其与丰盛控股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间往来情况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丰盛控股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公司无法核实其真实、准确与完整性,亦无法判断该等往来或担保对公司收回诚意金的影响程度,综合以上因素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了 5 亿元的信用减值准备。

2021 年 4 月,公司与香港孖士达律师行签署服务协议,聘请该所代理公司向香港仲裁委员会处理仲裁事宜。公司将积极配合并督促所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积极申请仲裁,尽早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进行合理估计的具体原因。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对于该保留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通过查询公司公告及查阅相关协议,了解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2) 查阅了重组意向书及诚意金相关协议等文件,包括:2018 年 1 月 17 日新光圆成公司与季昌群先生及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以下简称“Five Seasons”)签署的《可能交易意向书和排他协定》、2018 年 4 月 24 日新光圆成公司与丰盛控股、Five Seasons 及季昌群先生签署的有关支付诚意金及延长排他期的意向书、2018 年 6 月 30 日新光圆成公司与丰盛控股及 Five Seasons 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 年 9 月 28 日新光圆成公司与丰盛控股及 Five Seasons 签署的有关延长排他期和意向书期限的文件等相关资料;

(3)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丰盛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丰盛控股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笔诚意金尚未退还的信息;

(4) 对丰盛控股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丰盛控股盖章及被访谈人员签字的《访谈记录》,

访谈中丰盛控股明确表示新光圆成子公司万厦房产向丰盛大族支付的 100,000.00 万元系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诚意金，丰盛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新光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 100,000.00 万元有其他书面约定或安排，截至访谈日丰盛控股尚未退还上述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

(5) 向丰盛控股进行函证，并收到了回函，回函显示“数字金额相符，但该笔款项有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

(6) 检查了诚意金付款凭证与支付通知函（根据丰盛控股通知，100,000.00 万元诚意金转至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与新光圆成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对相符；

(7) 就上述诚意金事项，与新光圆成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了诚意金的催收措施以及后续安排等。

我们虽然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但在如下方面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我们对丰盛控股就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事项进行了函证和访谈，但对该笔诚意金未退还的原因以及后续还款安排、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包括周晓光、虞云新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与丰盛控股（包括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等以下合称“丰盛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等有关情况未获取到相关审计证据。故通过函证、访谈我们未能获取关于该笔诚意金是否能够收回及可收回金额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由于新光圆成公司应收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逾期时间较长，该款项的收回对新光圆成公司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我们与新光圆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但未能获取新光圆成对该笔诚意金的后续催收安排；

(3) 经了解，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季昌群（系丰盛控股控股股东）和新光圆成公司共同为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在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 19 亿元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新光集团与丰盛系之间发生过多笔相互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与丰盛系之间的担保资料，亦无法判断该等担保事项对诚意金退还的影响，此事项增加了我们对该诚意金可收回金额的疑虑；

(4) 新光圆成虽然对上述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50,000.00 万元的坏账准备。但是如上所述，我们未能获取该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

因上述诚意金对新光圆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诚意金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的关于重大性、广泛性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已发现未更正和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定量标准与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定性标准与注册会计师评估的错报性质是否严重、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有关。”；“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以下简称“解答 16 号”）中的相关规定“首先，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一定是重大的。在这个前提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还是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取决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即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果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该笔诚意金账面余额 100,0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万元，净值 50,000.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该笔诚意金可收回金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且该笔诚意金所属账户期末余额仅占期末总资产的 5.56%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准则、监管指引及解答 16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事项二：你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 亿元、-50.85 亿元、-32.57 亿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7 亿元，累计逾期本息 168,232.56 万元和逾期应交税款 21,354.84 万元，存在大额对外担保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存在大量股权、账户及商品房被冻结或查封，流动性严重不足，且冻结查封资产存在被依法拍卖偿债的可能。年审会计师已连续两年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此外，你公司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担保余额 28.5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导致新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金额 10,584.31 万元。2021 年 3 月，你公司为筹集资金接连出售同盛环件、长沙方圆等子公司控股权。

1、请分类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逾期债务明细、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债务诉讼、资产查封冻结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等重大风险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 截至回复日，公司自有逾期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本金余额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放款日	到期日			
1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6	2018/8/1	18,598.32	2019/1/5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2019-002)
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6	2018/11/25	29,873.14		
3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6	2018/8/1	26,428.99		
合计					74,900.45		

(2) 截至回复日，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计提预计负债余额	备注
1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0.00	167,162.44	249,024.15	合规担保 责任
2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44,714.30	合规担保 责任

3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	86,644.08	86,644.08	26,425.13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4	上海希宝实业 有限公司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85,25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5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玉汇投资有限 公司	13,739.33	13,739.33	11,445.7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6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洪瞬在	12,000.00	12,000.00	7,666.85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7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方文校	8,000.00	8,000.00	4,0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8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25,153.42	9,000.00	9,0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9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陈康达	3,000.00	3,000.00	1,5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0	浙江新光饰品 股份有限公司	刘齐群	1,000.00	1,000.00	5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1	虞云新	刘齐群	2,000.00	2,000.00	1,0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2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 公司	491.00	491.00	245.5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3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范永明	10,000.00	10,000.00	5,0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4	周晓光	肖歪和	4,000.00	4,000.00	2,0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5	周晓光	万浩波	3,000.00	3,000.00	1,50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16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陆桂珍	1,240.00	1,240.00	620.00	违规担保 过错责任
合计			555,267.83	516,276.85	449,891.63	

(3) 截至回复日，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涉及的债务诉讼、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资产查封

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查封人	被查封房产	查封期限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申请冻结方	查封资产 账面净值	资产减 值准备	查封资产 账面价值
1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共137套、2幢共148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44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42.37	0	99,742.37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3幢共109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二层共78套、三层1套、四层2套商业用房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红椿街、南街共9套，吴宁街道新光天地B区地下一层商铺共34套，吴宁街道黄	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64,068.05	5,406.66	58,661.39

		门商厦地下一层商铺共 122 套商铺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黄门商厦 2 幢、3 幢共 31 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 1 幢共 55 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	东阳云禾置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吴宁街道红椿街 9 套、南街 5 套、南街中心广场 518 套、镇圣街 23 套、棋盘街 19 套，共计 574 套房产。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苏民初 5 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1,638.80	0	41,638.80
3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稠州北路的房产（53 套）、车库（53 个）、储藏室（2 个），义乌市财富大厦的房产（85 套）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 07 执 458 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12.63	1,020.95	14,091.68
4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20 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1 号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 07 民初 65 号	方文校	9,768.71	0.00	9,768.71
合计							230,330.56	6,427.61	223,902.95

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	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万元	方文校
7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8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9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万元	

(4) 截至回复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	20,200	已调解	已执行和解	结案	2020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59)
公司与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	29,990	已调解	已执行和解	结案		
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	14,024.45	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	2020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80)
	11,163.7					
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民间借贷纠纷	8,000	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公司上诉后,现裁定案件发回重审	尚未执行	2020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64)
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的合同纠纷	43,450	已判决	一审判决新光集团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公司对新光饰品负担的诉讼费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执行	2020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8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借贷纠纷	108,616.67	已判决	一审判决原告对云禾置业名下的574套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在云禾置业享有的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尚未执行	2020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85)
公司与自然人洪某的民间借贷纠纷	15,333.7	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对集团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尚未执行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7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50.19	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	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拍卖东阳国际建材城385套房地产	2020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2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执行案件,无需开庭	拍卖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272处不动产,拍卖金华欧景坐落于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268号欧景名城7幢101室、201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的房地产,拍卖新光建材城在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拍卖了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持有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余未拍卖成功,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	2020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87)
	28,000					

			的 100%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136.21	已开庭	一审判决世茂支付工程款105658743元及利息；中建一局在世茂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建一局赔偿世茂工程质量损失1500000元	尚未执行	2021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5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326	已调解	已执行和解	尚未结案	2021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2021-033）
公司与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727.25	已判决	一审判决圆成对于确认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	2020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9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100.13	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受理费	已拍卖义乌世茂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茂中心1幢1单元1001-1502室、1902、3501、3502、5001、5002室、1幢2单元1101、1102、2301、2302、3901、3902室，1幢3单元801、802、2602、5001、5002室、2幢1单元1101-1703室共36套房地产及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黄门商厦1幢402-407室，2幢1102、1302室，3幢702、802室，新光天地3幢1001-1003、1005-1008、1101-1103室房地产。	2021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2021-05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17.22	已调解	已执行和解	结案	2021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

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议的公告》(2021-033)
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15,856.87	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二审判决公司对集团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尚未执行	2020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2020-06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8.13	已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义乌世茂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567.569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新光集团尚欠借款本金、利息在最高额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范围内享有第三顺位优先受偿	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	2021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17)
公司与自然人陈某某、刘某的民间借贷纠纷	5,947.34	已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执行		
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纠纷	6,250	未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执行	2021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1-052)

(5) 截至回复日,公司重大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09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3.47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公告》(2016-090)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2020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及偿付协议的公告》2020-09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098)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2,525.12		注1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98.32	2017年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公告》(2017-037)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73.14		注2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10.70	2016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公告》(2016-081)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428.99	2017年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公告》(2017-037)
合计	/	316,569.74		

注1: 此项贷款属于日常经营性借款,发生时间为2016年7月,未达到当年重大债务披露标准。

注 2：此项贷款属于日常经营性借款，发生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当年尚未重组上市。

综上（4）（5）所述，公司已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等重大风险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请列示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的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时间（包括提前回售安排），以及你公司预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等，并结合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截至回复日，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到期日
1	自有债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98.32	2018/8/1
2	自有债务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73.14	2018/11/25
3	自有债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428.99	2018/8/1
4	自有债务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2021/12/27
5	自有债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3.47	2021/10/31
6	自有债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04.28	2021/12/20
7	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95,000.00	2019/4/25
8	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162.44	2019/3/8
9	违规担保承担的过错责任	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	26,425.13	2019/4/25
10	违规担保承担的过错责任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4,216.67	2020/8/10
11	违规担保承担的过错责任	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	11,303.73	2020/8/18
12	违规担保承担的过错责任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0/10/6
		合计	538,346.17	

（2）公司对上述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

对上述已到期自有债务，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即开始商谈债务重组事宜，重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展期、降息、免除罚息及违约金以及以物抵债等，之后公司陆续与部分债权人签署重组和解协议并顺利履约。在 2021 年度内，公司将继续按此方式推进债务重组，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份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重组协议，其他重组正在积极商谈过程中。同时，由于上述自有债务都有实物资产抵押，公司亦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资产司法拍卖方式偿债。

对上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担保，其中涉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由于公司不仅提供实物资产抵押，还承担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由于该笔担保押品优质，且预计处置所得能基本覆盖债务，公司正积极配合司法部门执行司法拍卖偿债流程，目前拍卖流程尚在进行过程中；其中涉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的担保，由于公司仅提供了实物资产抵押，无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公司担保责任仅以抵押资产为限，目前公司正与对方协商以物抵债。

对上述为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已诉讼且法院判决已生效的，在判决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公司已经且正在与对方洽谈降低赔偿比例，通过偿还现金、以物抵债、免除赔偿责任或多种方式组合等，争取以最小的对价达成和解，解除违规担保责任。

综合上述措施，公司将主要以抵押资产偿付债务，尽量减少现金支付。由于公司大量债务发生违约，已无法向金融机构继续融资，同时因主要资产被冻结查封，资产快速变现能力弱，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现金短缺压力，流动性不足，经营风险较大。目前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包括万厦御园项目的别墅销售回款、精密机械制造业务的现金净流入和部分股权出售，全年现金流入预计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若不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将存在无法按期偿付债务的风险。

3、请结合上述债务偿付分析情况，逐项自查公司是否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0年报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回复：

2020年度，受2018年度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状况。公司房地产业务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销售的义乌·万厦御园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之中；尚在开发项目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处于正常开发中，预计2021年7月份可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不存在正常开发项目出现停滞或烂尾等情形，并且自2020年度部分可售房源进行预售以来，已收取销售房款5,872.49万元；正在开发项目喀什·香城御景项目处于前期设计开发准备阶段，正在申领施工许可证，预计2021年下半年可达到预售状态；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业务、新光汇商业运营业务及物业出租业务销售业绩较上年度呈增长趋势，预计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收入与利润呈增长趋势，2021年以来仍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1.71%、134.06%、126.48%，具备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造成公司部分账户无法对外付款，影响公司对外结算，

但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并且随着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谈判的深入,与部分债权人已达成或预计将达成和解协议,因此部分银行账户会被陆续解冻。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并且2020年报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4、请你公司说明就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措施、后续安排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

截至回复日,公司除存量房因抵押或查封因素影响正常销售外,精密机械制造和商业运营、物业出租、酒店服务等业务一直正常运营。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整改,主要措施包括:

(1) 督促控股股东积极推进破产重整,配合控股股东通过共益债或引进战略投资人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督促和配合控股股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2) 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通过还款、和解、展期、续贷等方式,妥善处理到期债务问题,缓解公司还款压力,逐步化解和降低债务风险;对已判决且进入执行阶段的对外担保,拟通过协商方式降低承担责任比例,并采取以物抵债等方式解决;

(3) 对抵押或查封房产,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或协商等途径,争取尽早解除抵押和查封实现正常销售;

(4) 对应收债权,公司亦积极通过协商及法律等各种途径,争取尽早实现回收;

(5) 加大促销力度销售可售商品房,加速资金回笼,增强公司流动性;

(6) 进一步推进精密机械制造、商业物业及酒店服务等业态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加速处置资产、盘活低效存量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大力推进债务重组等方式,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和经营质量,逐步化解既有诉讼和改进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三: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前期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拆借资金的过程中,违规使用你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共同借款协议,以及违规办理房产抵押

手续。同时，新光集团通过多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上述违规担保占用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余额 270,267.83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154,844.83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就资金占用、合规担保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向新光集团申报债权 7,659,255,414.25 元，其中待确认债权 7,265,219,414.25 元，不确认债权 394,036,000.00 元。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两个重大缺陷，涉及违规担保总额为 27.81 亿元，资金占用总额为 14.54 亿元。2020 年度，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新光圆成三级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 20 套房产，公司新增加资金占用款 0.9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金额 27.03 亿元（其中共同借款 0.8 亿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5.48 亿元。公司存在的上述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影响仍未消除，因此，其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持续存在。

自 2018 年发现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后，已针对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具体如下：

全面梳理了与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制度设计有效性，并能得以执行；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加强 OA 系统管理，修订了系统管理规定，强化线上流程审批的规范运行，严禁线下流程审批；完善公章使用审批流程，重新细化公章管理、使用、审批及授权等规则，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职能，使内部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整改后，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新增因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事项发生。因此，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2020 年度新光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1)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光圆成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新光圆成名义对外借款,新光圆成收到借款后,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将借款本金 66,000.00 万元、利息 1,522.78 万元,本息合计共 67,522.78 万元汇入控股股东指定账户,但控股股东并未将该款项归还至原借款人账户,因此造成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算上述款项至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日的利息及控股股东向债权人偿还的部分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余 69,372.42 万元。

新光圆成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拟出资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2018 年 5 月,万厦房产向红豆公司支付 7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分批次向红豆公司关联方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6,00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未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新光圆成按照谨慎原则将上述 76,000.00 万元列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2020 年 11 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新光圆成三级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 20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9,472.41 万元,该执行款 9,472.41 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54,844.83 万元,新光圆成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对新光圆成财务报表的影响持续存在。

新光圆成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对上述 154,844.83 万元款项中的 145,372.42 万元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其余 9,472.41 万元,因新光集团已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新光圆成未确认该笔应收款项,但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如事项一所述,我们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对上述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8 年度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拆借资金的过程中,违规使用新光圆成公章签署担保合同、共同借款协议,以及违规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涉及违

规担保总额为 27.81 亿元。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270,267.83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其中共同借款 8,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问题尚未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对新光圆成财务报表的影响持续存在。

新光圆成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了 451,976.15 万元预计负债。如事项一所述，我们通过执行以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获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对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因上述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新光圆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持续存在，我们对新光圆成 2020 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但新光圆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处理，因此上述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导致新光圆成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各方就违规担保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进展，你公司上述申报债权尚未获得确认以及不确认的具体原因，后续相关安排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进展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19 年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判决担保无效，且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件是涉及公司的首笔违规担保判决。之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担保无效，但公司需承担担保金额 50%比例的民事赔偿责任。随后，公司其他违规担保案件一审判决陆续下达，亦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金额 50%比例的赔偿责任。公司依据一审及二审判决书，于 2020 年三、四季度对违规担保计提担保损失 8.72 亿元（至 2020 年末，连同 2019 年度，公司已累计计提担保损失 15.58 亿元）。

对法院已经判决的违规担保，公司计划在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内，争取与债权人协商再进一步降低责任赔偿比例，争取以物抵债方式或各种还款方式的联合运用，以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对公司已经付出的承担资产，积极向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对法院尚未判决或未涉诉的违规担保，视法院判决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018年度末，控股股东新光集团资金占用余额 14.12 亿元。2019 年度末，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14.5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268.62 万元,增加的金额为计提的资金利息。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归还。控股股东虽几经努力，但仍限于自身债务较大，无法走出困境，被迫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在重整方案设计过程中，新光集团提出“引进共益债借款，优先用于归还资金占用，维护上市公司稳定”、“通过整体破产重整方案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等方案。

目前，该方案仍在推进过程中，由于新光集团未能提供足额的资产抵押担保，共益债拟投资人未能履行放款审批程序。共益债方案自批准实施以来，已超过一年时间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控股股东自被受理破产重整之日起，截至目前已超过两年时间，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将持续督促、协助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研究解决资金占用的途径，积极协助管理人通过整体重整方案消除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研究通过司法程序化解公司整体危机的可行性。

(2) 关于债权申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就资金占用、合规担保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向新光集团申报债权 7,659,255,414.25 元，其中待确认债权 7,265,219,414.25 元，不确认债权 394,036,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待确认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元）	债权性质
1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60,376.24	资金占用
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671,598,497.71	资金占用
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0	资金占用
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173,855,515.50	现金分红追偿
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5,216,360,895.14	股份追偿 ^(注1)
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720,000.00	违规担保
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180,700,000.00	违规担保
8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94,724,129.66	合规担保
合计		7,265,219,414.25	

注1：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应回购注销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合计452,024,341 股，因其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暂按发行价格每股11.54元计算，申报债权金额为5,216,360,895.14元。

上述债权待确认的原因主要是新光集团正在实施破产重整，在重整过程中拟采用共益债方式归还占用资金，拟通过整体重整方案解决业绩补偿及违规担保事项，目前该方案还在推进中，故尚未确认上述债权。管理人将根据新光集团重整进展及后续工作成果确定是否确认

上述债权。

表2：不确认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元）	债权性质
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94,036,000.00	违规担保
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违规担保
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违规担保
合计		394,036,000.00	

截至目前新光集团重整管理人对破产财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及债务梳理确认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担保债权因主债权人已申报且公司尚未承担担保责任故不予确认。公司若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发生损失时，将及时向管理人重新申报债权。

事项四：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6,609,581.1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3,504,079.33 元。应收账款超七成来自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其次来自房地产业务。请按照业务分类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近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收回情况是否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期末销售回款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1) 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较上年变动比例	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比例	精密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166,947.92	-1.39%	59,749.41	-39.88%	107,198.51	53.32%
2019 年度	169,298.28	-21.78%	99,381.61	-36.04%	69,916.68	14.52%
2018 年度	216,425.62	-	155,375.09	-	61,050.53	-
年度	应收账款合计	较上年末变动比率	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	较上年末变动比率	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应收账款	较上年末变动比率
2020 年末	25,660.96	36.85%	3,431.45	17.04%	22,229.50	40.52%
2020 年初	18,751.06		2,931.89		15,819.17	
2019 年末	21,086.93	-7.12%	2,932.43	-33.39%	18,155.04	-0.79%
2018 年末	22,702.85		4,402.58		18,300.27	

由上表显示，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近三年基本保持在 3,000 万左右，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9%，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欧景长期挂账已涉诉的一笔应收

账款 1,068.30 万元于 2019 年度收回,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499.56 万元, 从金额来看变动较小, 而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下降了 36.04%、39.88%, 主要原因是受房产被抵押、冻结、查封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 因此公司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近年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基本匹配的。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9	10.09
分行业		
房地产业务	40.09	48.91
精密机械制造业务	6.89	4.74
同行业公司		
房地产行业		
新城控股	356.65	251.14
华夏幸福	1.84	2.59
荣盛发展	14.91	19.94
中交地产	725.11	639.22
工程机械行业		
艾迪精密	6.77	9.41
新强联	5.77	2.05

根据上表房地产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可以看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受企业规模及运营模式影响较大, 而公司房地产业务近两年受房产被抵押、冻结、查封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 营业收入下降比例较大, 导致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经测算, 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明显差异。

(3)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 2021 年 1-4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 年初	2020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6.36	2,471.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房地产业务	56.86	90.73
精密机械制造业务	1,390.41	1,41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3.23	1,372.14
合计	4,956.86	5,350.41

经核查,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5,660.9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在客户的信用账期内已实现回收的应收账款金额总计为 21,599.26 万元。收

回情况与公司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期末销售回款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公司 2020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实际无重大差异。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针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产品销售合同和房地产销售合同，评价新光圆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精密制造产品销售收入选取大额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据、结算单据及客户签收记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精密制造产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光圆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了相销售合同、发运单、结算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等相关审计证据；

（4）对房地产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房地产交付证明、发票及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光圆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了相销售合同、房地产交付证明、发票及进账单等相关审计证据；

（5）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以评价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对主要客户的大额交易发生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获取了相关回函；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10）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11）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单项减值测试资料，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1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

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预期损失率测算表数据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13)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4)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对新光圆 2020 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列报金额获取了充分、适当获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新光圆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事项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421,503.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8.14%，主要由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构成，且绝大多数开发产品都已在 2019 年前竣工。报告期末，存货受限余额为 2,118,35.66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11.84 万元。请结合相关项目所属区域的房地产市场走势情况、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及销售情况、相关项目销售价格及实际销售情况、项目抵押和查封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借鉴独立第三方的评估工作，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存货及受限情况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			受限资产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3,027.45	-	103,027.45	-
开发产品	312,065.42	9,133.16	302,932.26	211,835.66
义乌·欧景名城	227.78	-	227.78	-
义乌·世贸中心	123,950.06	-	123,950.06	105,459.65
金华·欧景名城一期	1,815.97	-	1,815.97	-
金华·欧景名城二期	590.49	-	590.49	-
金华·欧景名城三期	1,474.49	-	1,474.49	-
东阳·欧景名城	431.84	-	431.84	-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4,341.90	1,144.45	3,197.44	-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23,852.81	4,341.20	19,511.61	19,182.41
东阳·新光天地三期	18,061.65	3,647.51	14,414.15	12,092.13
东阳·红椿名都	11,049.79	-	11,049.79	-
东阳·南街中心广场	36,473.97	-	36,473.97	36,669.29
金华·欧景名城商铺	1,358.13	-	1,358.13	-
义乌·万厦御园	88,432.84	-	88,432.84	38,432.19

其他零星项目	3.70	-	3.70	-
库存商品	3,987.72	877.98	3,109.74	-
原材料	3,453.67	470.47	2,983.19	-
周转材料	1,343.82	309.88	1,033.94	-
半产品	4,187.46	46.36	4,141.10	-
发出商品	4,296.67	64.66	4,232.02	-
委托加工物资	53.28	9.32	43.96	-
合计	432,415.50	10,911.84	421,503.66	211,835.66

上表中的 103,027.45 万元开发成本，包括正在开发建设的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和处于前期开发准备阶段的喀什·香城御景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07.88 万元、9,519.5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减值政策，对公司所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受限资产在减值测试过程中考虑了相关查封冻结事项对房产项目存货价值的影响，不存在继续减值迹象；并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除开发成本外的所有房地产项目存货进行了资产价值评估，依据公司减值测试结果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在减值评估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第六条之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次评估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是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评估过程中，评估公司考虑了出售或使用该资产所存在的抵押、查封等限制因素，并对限制因素区分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还是针对该资产本身的。如果该限制是针对相关资产本身的，那么此类限制是该资产具有的一项特征，任何持有该资产的企业都会受到影响，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进行定价时会考虑这一特征。

根据查封信息“这些资产的查封是针对新光圆成公司的限制，是限制公司在查封期间，负责对资产妥善保管，不得对资产转移、转让、变卖、隐匿等”。那么此类限制并不是该资产的特征，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只会影响当前持有该资产的企业，而其他企业可能不会受到该限制的影响，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定价时不会考虑该限制因素。因此，评估公司将公司资产查封、抵押因素归类为针对资产持有者的，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针对该资产持有者的限制因素。

(2) 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属区域行业情况、价格走势、公司相关项目销售价格、销售情况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浙中地区，重点是义乌市、东阳市和杭州市。2020 年度，

义乌市房地产市场呈持续上升态势，全年商品房备案面积 216.99 万 m²，同比增加 54.24%，其中商品住房备案面积 197.66 万 m²，同比增加 59.52%；商品房和商品住房备案均价分别为 21,918 元/m²和 22,283 元/m²，均为近八年最高，分别同比上升 7.01%和 5.44%；东阳市房地产市场亦呈上升态势，2020 年商品房及商品住房成交价分别为 9,952.91 元/m²和 11,141.84 元/m²，分别同比上升 20.43%和同比上升 8.09%，商品房销售 11,785 套，同比增长 11.56%，销售面积 1,612,357.90 平方米，同比增长 3.14%；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稳中有升。

近期义乌、东阳、杭州国土出让挂牌拍卖成交楼面价不断攀升，随之带动楼市销售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中，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的存货销售价格亦稳中有升。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较高比例可售存货处于抵押、查封状态，无法实现正常销售，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没有可比性。

(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及计提依据

2020 年末，公司房地产项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133.16 万元（单位：万元）

房地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1,383.56	0.00	239.11	1,144.45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6,844.28	0.00	2,503.08	4,341.20
东阳·新光天地三期	4,571.68	0.00	924.17	3,647.51
合计	12,799.52	0.00	3,666.36	9,133.16

公司主要在售的房地产项目存货义乌·万厦御园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存货虽然处于抵押状态受限比例较高，但最近因合规担保而被法拍的部分房产较 2020 年度法拍的房产成交单价上涨了 35%；随着楼市基本面的整体向好，东阳房地产项目存货评估价值有所提升，因此在 2020 年末对东阳·新光天地一期、二期、三期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做了部分的转回处理；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开发建设完成可竣工验收，部分可售房源正在预售过程中，根据目前的销售价格及未来杭州楼市同类型物业的销售价格预测，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明显不存在减值迹象；喀什·香城御景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发生的 9,519.57 万元成本主要为 9,270 万元的土地款及契税，其他为设计费等前期费用，经公司减值测试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除开发成本外的所有房地产项目存货进行了资产价值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存货跌价准备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对存货的减值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的准确性；

(3)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各房产项目的状况、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房产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4)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经验和资质，获取相关评估报告，并复核各项参数是否恰当；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合理、充分的。

事项六：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241,439,376.01 元，占总资产的 29.33%，累计计提减值 339,263,613.54 元，抵押及查封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993,490,282.03 元。请结合你公司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所处位置、业态、出租情况及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等，分析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受限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受限资产价值
	账面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义乌·世贸中心	102,209.70	0.00	102,209.70	14,172.17
金华·欧景名城	25,171.54	0.00	25,171.54	24,876.12
东阳·欧景名城	15,493.86	0.00	15,493.86	15,103.36
东阳·建材城市场	24,292.76	0.00	24,292.76	20,576.19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46,551.97	0.00	46,551.97	45,030.50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63,720.18	30,648.06	33,072.12	30,956.11
东阳·新光天地三期	29,036.51	0.00	29,036.51	28,827.39
东阳·红椿名都	12,585.26	0.00	12,585.26	0.00
东阳·南街中心广场	5,027.67	0.00	5,027.67	5,027.67
义乌·财富大厦	19,062.46	3,278.30	15,784.16	5,118.18

义乌·北门街	560.32	0.00	560.32	0.00
义乌·新光国际	9,661.34	0.00	9,661.34	9,661.34
义乌·国贸大厦	4,318.72	0.00	4,318.72	0.00
其他零星项目	378.01	0.00	378.01	0.00
合计	358,070.30	33,926.36	324,143.94	199,349.0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集中在浙中地区，重点是义乌市、东阳市，与事项五中的存货所处区域相同，具体分析请详见事项五。

(2) 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明细及计提依据

单位：万元

房地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义乌·财富大厦	3,278.31	0.00	0.00	3,278.31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30,648.06	0.00	0.00	30,648.06
合计	33,926.36	0.00	0.00	33,926.36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受限资产在减值测试过程中考虑了相关查封冻结事项对房产项目存货价值的影响，不存在继续减值迹象；同时，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资产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再进行减值。与存货减值评估过程相同，评估公司考虑了相关查封、抵押因素的影响，具体说明详见事项五。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参考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 (3)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经验和资质，获取相关评估报告，并复核各项参数是否恰当；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4) 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检查期末各项投资性房地产的状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202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合理、充分的。

事项七：2020年报及2021年度一季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分别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1,512.57万元、5,372.0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

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某些情况下，债权人解除了债务人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但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承诺在合同主要责任方拖欠时进行支付）的，债务人应当以其担保义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并按支付的价款加上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之和与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利得和损失、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负债合同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的主要方式及损益确定，具体计算过程详见表 1、表 2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债务重组具体方式	重组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支付的现金对价	以物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应缴增值税	债务重组收益
1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无	利率下调、以物抵债	42,026.04	5,020.64	39,489.80	2,038.58	24,018.32
2	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	无	利率下调、以物抵债	28,541.30				
合计				70,567.34	5,020.64	39,489.80	2,038.58	24,018.32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出借人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金为 3 亿元、2 亿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到账资金 5 亿元。2018 年 10 月，该借款出借人提起法律诉讼。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出借人达成和解协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和解调解书，和解的主要内容包括以物抵债、借款利率下调、免除罚息等。2020 年 7 月末，公司和解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结案。

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关联	债务重组具体方式	重组日应付利	实际支付的	债务重组收益
----	------	----	----------	--------	-------	--------

		关系		息账面价值	利息	
1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利率下调、免除罚息、本金展期	13,183.09	5,688.84	7,494.25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以下简称“建材城”）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金为5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实际金额人民币5亿元。2019年12月18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了上述贷款合同中包括债权在内的一切合同权利。2020年12月，建材城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签署《贷款展期及偿付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贷款期限由原来的1年变更为4年，贷款利率下调及还款时间调整等。协议条款中还约定如果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还款义务，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不再向公司主张《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承担的逾期罚息、违约金、复利等违约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总计偿还利息5,688.84万元，偿还本金500万元。公司按照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展期及偿付协议》，公司将利息费用差额7,494.2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2021年一季度公司债务重组的主要方式及损益确定

2020年10月，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违规担保诉讼，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总金额14,372.04万元。该笔债务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020年下半年，公司与包括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担保有关当事方进行过多轮谈判，公司意向在降低担保责任比例的基础上妥善解决担保及担保履约事项，但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未与之签署正式协议。

为了表达诚意，尽快推进履约谈判，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承诺降低担保比例，仅需公司承担9,000.00万元赔偿责任，其余部分豁免。根据《债务豁免函》，公司赔偿责任由14,372.04万元减少至9,000.00万元，因此产生重组收益5,372.04万元。目前，公司正与包括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法院已经判决的违规担保相关方保持密切接触，拟有序、妥善解决担保履约事项。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分别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1,512.57万元、5,372.04万元，以上债务重组收益均未达到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时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10%，故公司不需履行

审议程序，但每项协议签订后公司均以临时公告方式履行了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及偿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债务重组是各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重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检查了，与上述重组事项相关案件判决书、债务重组协议、现金支付的银行流水、相关房产转移资料、债务豁免函、新光圆成相关公告；查询了上述交易对手的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未发现上述交易对手与新光圆成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述交易对手与新光圆成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新光圆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发生额为204,940,469.26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与保证金”发生额为128,612,245.06元，同比增幅较大。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涉及）。

回复：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具体事项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收城乡建设局维修基金	2,436,616.97
租赁押金	4,855,022.31
收回职工备用金	6,986,644.51
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合作款	52,580,000.00
商场代收代付	138,082,185.47
合计	204,940,469.2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与保证金”具体事项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	---------

质保金	10,666,418.08
职工个人往来	7,599,375.06
租赁押金	5,276,843.27
商场代收代付	105,069,608.65
合计	128,612,245.06

上述往来款对应的具体事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事项九：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报告期内，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缓慢。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或冻结。请说明截至目前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工作具体进展，继续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结合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等，分析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新光集团重整过程中存在关联公司主体众多、业务板块多、资产负债体量庞大且疑难复杂等实际困难。经函询，除少数疑难复杂事项外，债权审查、资产核查、关联企业核查及分类处置等破产重整的主要工作已完成。2020 年 8 月，管理人公开发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案件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尚无意向投资人报名，管理人将适时继续招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或冻结。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用于偿债，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十：2020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商定为 180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后任年审会计师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变化原因。请中勤万信、中兴华会计师分别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原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自2020年度起更换年报审计机构。在2020年4月28日审议年报相关董事会上未提交关于聘任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过多轮洽谈和谨慎研究、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末达成年报审计机构初选意见，经2020年12月11日、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2019年度年报审计结束后，公司并未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任何审计工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亦不存在到公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的事项。就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已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过充分沟通，前后任均知悉该事项且无异议，双方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专业服务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

2019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无内部控制鉴证服务。2020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内部控制鉴证费用为30万元，合计180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我所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年审结束后，公司未再委托我所开展任何审计工作，故不存在公司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与我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事项。公司2020年12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后任会计师中兴华与我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前后任会计师的相关沟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2020年12月11日新光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拟聘任中兴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议。

2020年12月28日新光圆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与前任会计师中勤万信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我们与新光圆成签订的2020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50万元，与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一致。我们与新光圆成签订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

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收费金额 30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鉴证收费合计 180 万元。审计收费变动原因为 2020 年度增加了内部控制鉴证的服务内容。

事项十一：2021 年度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自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但无需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请结合你公司承租资产情况（如有）等，说明无需按照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初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重分类和列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条规定：对承租人而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承租方，主要租赁资产是员工宿舍和办公场地；精密机械制造业作为承租方租入了六辆员工通勤车（按年度签署合同，210 元/趟，按年度通勤次数结算），公司认定该类租赁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在会计业务处理方面，公司作为出租人不涉及对期初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重分类和列报。公司的出租业务属于经营性租赁，不属于融资性租赁，不需对期初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和列报。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发生的出租及承租资产情况无需按照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初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重分类和列报，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十二：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为 47.89%。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1	江苏东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404.86	15.18%	圆坯	市场价格
2	江阴同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58.01	12.07%	环锻件	市场价格
3	喀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000.00	10.19%	国有土地使用权	拍卖价格
4	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4,936.13	5.59%	圆坯	市场价格
5	马鞍山市广源法兰环件有限公司	4,297.57	4.87%	环锻件	市场价格
合计		42,296.57	47.89%		

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原材料供应商，精密制造业务分部每年按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评价、选择供应商，并持续规范管理。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事项十三：你公司股价在年报披露前后连续涨停，于 4 月 13 日、4 月 29 日、5 月 12 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你公司年报信息在未公开前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核查定期报告敏感期内及近期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1）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年报前后公司股票三次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末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近期只有个人投资者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相关事项，咨询内容大多为公司债务重组、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及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交流过程中公司未表述任何违反信披制度的内容。公司年报信息在未公开前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经核查，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一季报披露日前三十日至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一季报披露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及近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